

格式三: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的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护理学院、药商学院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护理学院、药商学院装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滕头新胜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1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滕头新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2-24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